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盧金生間請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法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雖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仍應載明應受判決是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僅記載訴之聲明內容為：「一、貴執行處執行拆屋還地，告洪秝溶，卻拆第三人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地上物，而造成損害賠償事件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內容（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即須載明究竟係請求何人應對原告給付若干金錢，或應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），及其原因事實（例如何人於何年月日之何行為對原告之造成何種損害，如有該財產價值之證明，請一併提出），並按原告請求之聲明（如為金錢則金錢之總額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後補繳之，並應重新提出書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錄法條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